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合规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合规委员会应当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第二章 合规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五条 合规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设首席合规官一名。

第六条 首席合规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规委员会委员由总经理任命。

第七条 首席合规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委员为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选举。在合规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十条 合规委员会委员、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经验和专业知识，熟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等。

### 第三章 合规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合规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和法治建设，具体职责如下：

（一）研究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提出合规意见或建议；

（二）对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三）协调解决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重大问题，为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部作为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合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合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合规委员会的决策建议和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公司需要提议召开。

第十五条 经首席合规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法治

与合规委员会临时会议。若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的，首席合规官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首席合规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首席合规官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5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首席合规官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由首席合规官负责召集和主持。首席合规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在会议召开前 3 日，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八条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由首席合规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

第二十一条 合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首席合规官同意，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

## 第五章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合规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